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 入學招生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 二、本校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分批以限時信件寄發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醫學系及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成績通知單，請留意收件。
- 三、成績複查請提出書面申請，收件日期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依據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107.5.10~107.5.11 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9 點)，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只錄取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五、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7 個人申請簡章附錄九、107 繁星推薦簡章附錄四)，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於信封註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錄取生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本校收到錄取生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請考生注意收取信件。
- 七、註冊入學相關事項俟大學考試分發後一併寄發（預計 107 年 8 月中旬寄發）。